

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团字〔2022〕15号



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章程》 的通知

各院（系）学生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全国学联二十七大的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落实全国学联二十七大的工作部署，为加强我院学生会章程、代表大会等基础性制度建设，根据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全国学联《地方学生联合会代表大会工作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制定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及学院规章制度制定本章程，经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会议审议、学生会主席团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6月10日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发挥学院党委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学院团委、自治区学联的指导帮助下，依照法律、学院规章制度和本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二）维护院规院纪，倡导良好的院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师之间的团结，协助学院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三）组织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自我服务活动，协助学院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沟通学院党委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学院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院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五）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学院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服务；

（六）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四条

本会为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联合会的团体会员。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本会实行团体会员制。凡取得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正式学籍的学生，承认本会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二）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三）享有申请参加本会各种团体和本会各项活动的权利；

（四）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院纪院规，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学院和本会的利益和荣誉；

（二）勤奋学习，刻苦锻炼，积极进取，注重实践，提高自身的全面素质；

(三)支持本会各级组织工作,积极参加本会各级组织,并完成本会所分配的任务。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运行

第八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学院团委、自治区学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会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院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个学期。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不少于会员人数的1%,名额分配覆盖各学院、系部和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院、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不超过40%,代表经系部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或修改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
- (五)选举产生出席自治区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 (七)讨论、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会议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学生会委员会是学生会和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常设机构。

学生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学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改变。

学生会委员会每届任期内至少举行三次全体会议。

学生会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才能召开。

学生会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学生会主席团召集和主持。

学生会委员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学生会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 （二）监督学生会组织章程实施；
- （三）听取、审议学生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四）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 （五）决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 （六）选举产生出席自治区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会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向大会公告。设主席团成员 5 人，其中，执行主席 1 人，实行轮值制度，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并聘任学院团委专职团干部作为秘书长协助工作。

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学生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 （二）落实学生会委员会提出的工作建议；
- （三）决定聘任学生会秘书长；
- （四）批准任免学生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第十二条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设综合部、学习部、宣传部、生活权益部、文体部 5 个工作部门。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工作人员不超过 8 人。

第十三条

学生会接受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学院团委的指导。

第十四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选举产生学院学生会委员会、主席团。学院学生会设主席团成员 5 人，其中，执行主席 1 人。系学生会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应与学院学生会对应，并实行轮值制度，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

第四章 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须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要求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学业优良、作风务实。

第十六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面向全院范围遴选，由系部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委和学院团委审核后确定，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并对结果进行公示，保证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它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工作人员，将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五章 从严治会

第十七条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坚持院党委的全面领导，定期向学院党委汇报工作，并报请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学生会的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院团委报告。

第十九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要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做表率。

第二十条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请学院党委、学院团委等共同参与评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学生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代表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经学生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代表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委员会所有。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